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徵才公告

一、任職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

二、職 系：社會工作職系

三、職 稱：社會工作督導(A630020)

四、官等職等：薦任第八職等

五、名 額：1名(擇優增列備取1至2名)

六、性 別：不限

七、工 作 地：臺北市

八、上網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止。

九、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無限制轉調之情形，並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上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人員。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登記。

十、工作內容：

(一)督導社工人員執行兒童少年家暴保護性個案業務。(80%)

(二)襄助組長業務、人事督考、行政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

十一、工作待遇：本職缺待遇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薪俸為 5 萬 8,255 元(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1 級)至 7 萬 0,945 元(薦任第 8 職等年功俸 6 級)間。

十二、工作地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本中心交通便利，位於板南線「西門捷運站」或松山新店線「小南門捷運站」出口步行約 8 分鐘。)

十三、聯絡方式：

(一)現職人員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於該職缺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投件，並以附檔上傳，補充敘明對於本職缺未來 3 年工作計畫及對行政管理規劃想法或經驗(3000 字以內)，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惟如經審查履歷資料仍無法確認限制轉調期限、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足以影響判斷應徵者資格者可另要求檢附相關證明。以紙本投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 300 字簡要自述)及相關證件影本(含最後職務派令、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併附對於本職缺未來 3 年工作計畫及對行政管理規劃想法或經驗(3000 字以內)，依序裝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兒童少年保護組社會工作督導職缺)，逾期恕不受理。或將上開檔案 E-mail 至 haf-mini212151@mail.tapei.gov.tw，再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已收受報名資料。

(三)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經通知補件未於 2 日內補齊、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得錄取。另視

正式公務人員職缺公告用

本次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得增列備取 1 至 2 名，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錄取人員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到)程序或棄權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投件如有疑義，請撥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洽詢人事室何小姐，詢問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呂組長，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500。